

※各學校可否對已得標2處學校午餐廚房供餐之得標廠商，限制其再參加其他學校招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7.05.23.北市法一字第097312675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5月23日

主旨：有關 貴局函詢各學校可否對已得標 2處學校午餐廚房供餐之得標廠商，限制其不得再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招標案乙節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97年5月14日北市教體字第09734192402號函。

二、查「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，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。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，得基於公共利益、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，為適當之採購決定。」「機關辦理採購，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，並載明於招標文件：一、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。二、與履約能力有關者。」「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，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，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。」政府採購法第 6條以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條、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如非基於公共利益、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，倘逕予限制已得標 2處學校午餐廚房供餐之得標廠商再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招標案，將有無正當理由為差別待遇或不當限制競爭情形之虞。

三、綜上，貴局如非基於公共利益、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，似不得逕予限制已得標 2處學校午餐廚房供餐之得標廠商再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招標案，惟 貴局得依專業判斷訂定適當之投標商履約能力規定，並列入招標案相關評審項目。

四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